

## 107年5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9490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資格條件。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資格條件。	【本點未修正】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core manager）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基金經理人（assistant managers，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Manager of Managers）方式為之。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core manager）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基金經理人（assistant managers，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Manager of Managers）方式為之。	【本點未修正】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	【本點未修正】
四、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	四、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	【本點未修正】
五、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	五、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	一、考量 ETF 連結基金之

<p>協管其他基金者，其資格條件如下：</p> <p>(一) 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以屬同類型基金為限，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投資地區不受限制。</p> <p>(二) 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類型、數量、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兼管之基金應屬同類資產（如同屬股票、債券、基金、證券相關商品等），或與其本身所管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屬同類資產。</p> <p>(三) 所稱同類型基金指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p> <p>1、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包括：</p> <p>(1) 股票型基金。</p> <p>(2) 最近二年平均持股金額達基</p>	<p>協管其他基金者，其資格條件如下：</p> <p>(一) 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以屬同類型基金為限，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投資地區不受限制。</p> <p>(二) 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類型、數量、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兼管之基金應屬同類資產（如同屬股票、債券、基金、證券相關商品等），或與其本身所管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屬同類資產。</p> <p>(三) 所稱同類型基金指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p> <p>1、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包括：</p> <p>(1) 股票型基金。</p> <p>(2) 最近二年平均持股金額達基</p>	<p>百分之九十以上資產應投資於單一檔 ETF（主基金），實務上，可將 ETF 連結基金與單一連結之 ETF（主基金）兩者視為相同投資性質之基金商品，同為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表現，爰將 ETF 連結基金比照 ETF 方式，歸類為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p> <p>二、在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以屬同類型基金之原則下，為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能增加配置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之彈性，爰修正<b>第三款</b>規定，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新增包括 ETF 連結基金。</p>
---	---	---

<p>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p> <p>(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p> <p>(4)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p> <p>2、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包括：</p> <p>(1) 固定收益型態基金（含債券型基金及金融資產</p>	<p>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p> <p>(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p> <p>(4)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p> <p>2、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包括：</p> <p>(1) 固定收益型態基金（含債券型基金及金融資產</p>	
--	--	--

<p>證券化型 基金)。</p> <p>(2) 最近二年 平均持有 買賣斷債 券金額達 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 百分之五 十以上之 平衡型基 金或多重 資產型基 金。</p> <p>(3) 最近二年 平均投資 於債券型 子基金達 基金淨資 產價值百 分之五十 以上之組 合型基 金。</p> <p>(4) 採資產配 置先期確 定之保本 型基金。</p> <p>(5) 貨幣市場 基金。</p> <p>(6) 最近二年 平均投資 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 益證券達 基金淨資 產價值百 分之五十</p>	<p>證券化型 基金)。</p> <p>(2) 最近二年 平均持有 買賣斷債 券金額達 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 百分之五 十以上之 平衡型基 金或多重 資產型基 金。</p> <p>(3) 最近二年 平均投資 於債券型 子基金達 基金淨資 產價值百 分之五十 以上之組 合型基 金。</p> <p>(4) 採資產配 置先期確 定之保本 型基金。</p> <p>(5) 貨幣市場 基金。</p> <p>(6) 最近二年 平均投資 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 益證券達 基金淨資 產價值百 分之五十</p>	
---	---	--

<p>以上之不 動產證券 化型基 金。</p> <p>3、被動式操作管 理基金包括：</p> <p>(1) 指數型基 金。</p> <p>(2) 指數股票 型基金 <u>(ETF)</u>。</p> <p><u>(3) ETF 連結 基金。</u></p> <p>(四) 平衡型基金或多 重資產型基金經 理人得同時管理 其他平衡型基金 或多重資產型基 金；組合型基金 經理人亦得同時 管理其他組合型 基金。</p> <p>(五) 基金經理人同時 管理或協管其他 基金者，應於公 開說明書揭露所 管理或協管之其 他基金名稱、職 責範圍（採多重 經理人方式管理 者適用）及所採 取防止利益衝突 之措施。</p> <p>(六) 基金經理人應具 備二年以上管理 同類型基金或協 助管理同類資產 之經驗。基金經</p>	<p>以上之不 動產證券 化型基 金。</p> <p>3、被動式操作管 理基金包括：</p> <p>(1) 指數型基 金。</p> <p>(2) 指數股票 型基金。</p> <p>(四) 平衡型基金或多 重資產型基金經 理人得同時管理 其他平衡型基金 或多重資產型基 金；組合型基金 經理人亦得同時 管理其他組合型 基金。</p> <p>(五) 基金經理人同時 管理或協管其他 基金者，應於公 開說明書揭露所 管理或協管之其 他基金名稱、職 責範圍（採多重 經理人方式管理 者適用）及所採 取防止利益衝突 之措施。</p> <p>(六) 基金經理人應具 備二年以上管理 同類型基金或協 助管理同類資產 之經驗。基金經 理人曾擔任全權 委託投資經理 人，且全權委託</p>	
--	---	--

<p>理人曾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且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操作經客戶書面同意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並向同業公會辦理登錄其管理資產種類者，全權委託管理資產之經驗得合併計入其同類資產之管理經驗。</p>	<p>投資資產操作經客戶書面同意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並向同業公會辦理登錄其管理資產種類者，全權委託管理資產之經驗得合併計入其同類資產之管理經驗。</p>	
<p>六、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時，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仍應分別獨立。</p>	<p>六、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時，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仍應分別獨立。</p>	【本點未修正】
<p>七、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p>	<p>七、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p>	【本點未修正】
<p>八、公募基金經理人不得同時管理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八、公募基金經理人不得同時管理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本點未修正】

<p>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違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處分。</p>	<p>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違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處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〇九四九〇號令</u>，自即日廢止。</p>	<p>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八五〇九二號令，自即日廢止。</p>	<p>廢止現行本會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〇九四九〇號令。</p>